

财政部驻浙江、湖北两省专员办)共34个单位600多名职工走上舞台,用激昂嘹亮的歌声和优美动人的舞姿,纵情歌颂了党的丰功伟绩,讴歌了社会主义事业取得的辉煌成就。

项怀诚部长、楼继伟副部长、金立群副部长、高强副部长、朱志刚副部长、廖晓军部长助理、李勇部长助理等所有在机关的党组成员及顾问傅芝邨同志出席了文艺汇演,有5位部领导与办公厅60多名职工同台高唱了《唱支山歌给党听》、《跟着共产党走》两首歌曲。演出结束后,项怀诚、高强、廖晓军、李勇等部领导和机关党委常务书记环挥武同志分别为获奖节目颁奖。项怀诚部长作了重要讲话。

经专家评审,经济建设司—投资评审中心联队、湖北省专员办代表队获一等奖;行政政法司—机关党委联队、经济科学出版社代表队、办公厅代表队、机关服务中心代表队、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代表队获二等奖。其他26个单位分别获得了三等奖和优秀奖。

三、采取多种形式营造热烈气氛,讴歌党、赞颂党、宣传和教育广大党员干部

(一)举办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80周年党的知识竞赛。为了纪念建党80周年,普及党的基本知识,提高党员干部理论素质,2001年5月初至6月中旬,财政部举办了纪念建党80周年知识竞赛。共有29个司局和事业单位计2000多名党员参加了预赛答题。经评选有12个单位进入半决赛。最后,中国财经出版社代表队获一等奖;条法司代表队、办公厅代表队获二等奖;中国财政杂志社代表队、预算司代表队、机关服务中心代表队获三等奖。部领导高度重视该项活动。项怀诚部长、楼继伟副部长和张佑才副部长亲临比赛现场为获奖单位及选手颁奖。

(二)在机关内召开离退休老干部、青年党员等不同类型的纪念座谈会,畅谈了党的光辉历程和伟大业绩。

(三)举办纪念建党80周年历史图片展。共收集展出了各类珍贵历史图片80多幅,翔实地反映了财政工作在党的英明领导下所取得的重大成就。

(四)与各省市财政厅局联合编写了《理财赞歌——财政战线共产党员风采》一书。该书从全国财政战线各个时期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涌现出来的优秀共产党员、先进集体中,精选出76个同志的先进事迹,弘扬了正气,鼓舞了财政工作者的昂扬斗志。它是向党的80华诞献礼书,也是全国财政系统党员先进性教育的基础教材书。项怀诚部长为该书题写了书名,张佑才副部长任主编并写了序言。

(财政部机关党委供稿,岳学颀执笔)

积极财政政策

一、2001年实施积极财政政策的主要措施

(一)继续增发国债,促进基础设施建设,拉动社会投资增长。一是发行1000亿元基础设施建设国债。其中列入中央预算600亿元,另400亿元转贷地方,主要用于弥补在

建项目后续资金。中央财政支出部分全部用于未完工程。二是发行500亿元特种国债以支持西部开发,用于西气东输、西电东送、进藏铁路、南水北调、生态建设等一些重大基础设施项目。

(二)调整收入分配政策,提高居民收入,刺激消费。一是两次调整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工资,人均月工资增长总计为180元。二是建立艰苦边远地区机关事业单位职工特殊津贴制度。实施范围为中西部13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634个县(市、区);月人均津贴标准为:一类区43元,二类区86元,三类区172元,四类区300元。艰苦边远地区财政供养的机关事业单位职工享受此项津贴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负担。三是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年终奖金制度。发放标准为本人当年12月份的基本工资。

(三)加大对结构调整的财政支持力度。一是及时拨付破产补助资金,支持国有企业关闭破产工作,确保职工安置和社会稳定。2001年共拨付破产补助资金135.07亿元,是前两年资金总额的2.35倍。二是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落实关闭“五小”企业政策,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安排专项补助资金2亿元,主要用于对关闭“五小”企业任务比较重、财政相对困难地区的补助。同时,会同国家经贸委联合制定了《关闭小企业中央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范了资金的使用管理。

(四)增加财政对社会保障的支出。一是支出507.74亿元用于确保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费和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比2000年增长6%。二是对14个省(市、区)调度资金37亿元,以确保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三是用于辽宁省及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部分地区进行完善城镇社会保障体系试点补助。其中,中央财政对辽宁省补助总计达20.2亿元。

(五)加大出口退税力度。调整了部分产品的出口退税率。自2001年7月1日起,将棉纱、棉布及其制品的出口退税率由15%提高到17%,出口退税进度加快。

(六)降低金融企业营业税税率,减轻金融企业负担。从2001年起,金融企业营业税税率每年下调1个百分点,2001年为7%,2002年为6%,2003年为5%,相应增加金融企业税后利润。

(七)增加用于支持教育发展的财政支出。一是中央财政将在“十五”期间安排“义教工程”专款50亿元,主要用于2000年底未通过“两基”(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达标验收的全国522个县(旗、团)。覆盖人口1.24亿,新建、改扩建小学6241所,新建、改扩建初中3586所。二是按照国务院决定安排补助资金30亿元。从2001年起,用两年左右的时间基本完成全国中小学1300万平方米危房改造工程。三是对实行农村教师工资统一由县财政发放后财力不足、发放教师工资确有困难的地区的补助。2001年,中央财政安排了50亿元转移支付,给予补助。

(八)加大对科学事业发展的财政支持。一是分别安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和重点基础研究专项经费15.66亿元和6亿元,较上年分别增加3亿元和1亿元。二是继续安排高技术研究与发展计划(“863”计划)专项经费。2001年中央

农村税费改革

财政共拨付专款 25 亿元,较上年增加 9 亿元,增长 36.0%。三是继续支持中科院开展“知识创新工程”试点工作。2001 年,确定中科院知识创新工程试点全面推进阶段科学事业费总预算 153.25 亿元。中央财政拨付专款 19.4 亿元,较上年增加 4.1 亿元,增长 26.8%。此外,中央财政还据实核拨中科院引进国外杰出人才 144 人经费共 2.88 亿元。四是继续向农业科研和情报信息等重点社会公益科研倾斜。国家财政安排科研院所社会公益研究专项资金 1.55 亿元,用于支持中央级科研院所开展资源环境、人口健康、防灾减灾、社会保障等领域的社会公益科研工作。五是增加设备更新和危房修缮专款近 1.5 亿元,用于解决中央级科研院所的科研设备购置及房屋修缮等问题。

(九)增加对天然林保护工程和退耕还林、还草工程的财政支出。2001 年,中央财政预算安排天保工程经费 95.98 亿元,当年实际拨付 106.87 亿元,预算执行比年初预算增加 10.89 亿元;同时,中央财政共安排退耕还林、还草资金 42.32 亿元。

二、积极财政政策的成效

(一)保持了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快速发展。1998~2001 年,中央财政共发行长期建设国债和特种国债 5 100 亿元,安排国债项目 8 600 余项,投资总规模 2.6 万亿元。到 2001 年底,完成投资 1.9 万亿元,建成了一批重要工程,增加了经济发展后劲,保持了年均 7% 以上的经济增长速度。

(二)提高了居民收入水平,刺激了消费增长。1999~2001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分别增长 6.8%、9.7% 和 10.1%。其中 2001 年已经回升到两位数水平。

(三)稳定了进出口贸易增长水平。2001 年,在世界经济增长持续低迷的不利情况下,我国仍实现进出口贸易总额 5 098 亿美元。其中出口 2 662 亿美元,进口 2 436 亿美元,贸易顺差 226 亿美元。

(四)建成和开工兴建了一批重大基础设施项目。1998~2001 年底,共加固大江、大河、大湖堤防 3 万多公里,长江沿岸移民建镇 200 多万人,新增公路通车里程 2.55 万公里,增加铁路新线 4 000 公里、复线 1 988 公里;一些重要的、关系国民经济发展总体布局的大型基础设施项目如青藏铁路、西气东输、西电东送等已经开工,并取得了较大的进展;退耕还林、宜林荒山荒地造林等生态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

(五)促进了经济结构优化。一是挖潜改造和科技三项费用的实际支出比预算增加了 53 亿元,并且增加了地方支配的比例;二是通过税收减免及国债安排增加财政贴息支出等政策,支持符合产业政策方向的技术改造、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三是加大了对中西部落后地区的投入。2001 年对中西部地区的投资分别增长 16.3%、19.3%,分别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4.2、7.2 个百分点。

(财政部综合司供稿,尤象都执笔)

一、进展情况

根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关于总结经验,完善政策,加快推进农村税费改革的精神,2001 年 2 月,国务院在安徽合肥召开了全国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会议。会议认为一年来安徽等地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经验主要有以下四点:一是各级党委和政府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这是顺利推进农村税费改革最重要的组织保证;二是走群众路线,把政策交给基层和群众,这是顺利推进农村税费改革最有效的工作方法;三是注意研究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完善政策,这是保证农村税费改革健康进行的客观要求;四是处理好各方面的利益关系,搞好配套改革,这是确保改革顺利进行和巩固改革成果的关键。同时,会议还对 2001 年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做出初步部署和安排。2001 年 3 月,国务院根据合肥会议精神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进一步明确和完善了农村税费改革的有关具体政策和工作要求。同年 4 月,国务院针对当时国际经济形势出现的复杂变化可能对我国经济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以及改革中反映出来的如农村教育投入等问题尚需进一步探索完善解决办法的客观情况,果断调整了改革试点工作部署,要求 2001 年的改革试点工作按照“加强领导,完善政策;积累经验,配套推进;稳步实施,确保成功”的指导方针,继续抓好安徽的全省试点。其他省份进行局部试点,暂不以省为单位全面推开。为此,各地积极贯彻国务院的工作部署,及时调整了工作步伐。一方面努力做好 2001 年暂缓实施改革试点地区的广大农民群众和基层干部的宣传解释工作,确保农村稳定和有关税费的正常收取;另一方面安徽省及其他省份的试点县(市)按照既定工作部署,扎实推进改革试点工作。国务院农村税费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先后派出若干工作组,分赴十多个省份进行了重点调查,及时了解改革动态。截至 2001 年底,除安徽继续在全省进行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外,江苏省根据本省改革工作安排及财力情况,自主决定在全省范围实施了改革试点;其他地区除上海、西藏外,共选择了 102 个县(市)进行了局部试点。中央财政 2001 年安排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及补助发放农村教师工资资金共约 80 亿元。

二、主要成效

2001 年,安徽省以及其他税费改革试点地区,按照中央提出的“三个确保”要求(即确保农民负担得到明显减轻不反弹,确保乡镇机构和村级组织正常运转,确保农村义务教育等事业发展的必要经费投入),努力探索,扎实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

(一)规范了农村税费制度,有效地治理了农村“三乱”,减轻了农民负担,保护和调动了农民生产积极性,试点地区初步形成了“税费规范、公开透明、民主监督、责任